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扬州宸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9,900
投资进展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要素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重大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成都倍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扬州宸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9,900 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与成都倍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扬州宸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近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合伙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将《合伙协议》第 12.11 条第（3）项“不得开展明股实债（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可转债投资及带有股权回购安排的投资除外）以及违规借贷、抵押、担保业务”修改为“不得开展明股

实债以及违规借贷、抵押、担保业务”，并签署了补充协议。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合伙协议》其余条款未发生变更。

另外，公司近日收到成都倍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扬州宸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 1、基金名称：扬州宸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管理人名称：成都倍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备案编码：SAAD50
- 5、备案日期：2026年5月8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截至目前，扬州宸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无具体的对外投资项目。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